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676号

李畅、孙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畅、孙小平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畅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750元给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二、被告孙小平对本判决第一判项确认的债承务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李畅负担，被告孙小平对被李告畅负担的案件受理费5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此受理费由被告李畅、孙小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